

# 第十一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

2017年8月8日至17日，纽约



联合国 • 2017年，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及材料的编列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 目录

	页次
一. 会议的工作安排 .....	4
A. 职权范围 .....	4
B. 会议开幕 .....	4
C. 出席情况 .....	4
D. 选举主席 .....	4
E. 组织事项 .....	4
1. 通过议事规则 .....	4
2. 通过议程 .....	4
3. 选举主席以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	6
4. 工作安排 .....	6
5.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	7
F. 文件 .....	7
二. 会议工作摘要 .....	8
A. 全体会议 .....	8
B. 第一技术委员会 .....	10
C. 第二技术委员会 .....	12
D. 第三技术委员会 .....	12
E. 第四技术委员会 .....	13
F. 专题介绍 .....	14
G. 专题小组讨论 .....	15
三.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	17
XI/1.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	17
XI/2.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下一次会议 .....	18
XI/3. 阿拉伯地名罗马化 .....	19
XI/4. 感谢辞 .....	19

## 第一章

### 会议的工作安排

#### A. 职权范围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6/259 号决定，第十一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17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 B. 会议开幕

2. 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司长致开幕词。

#### C. 出席情况

3. 278 名与会者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可查阅 [E/CONF.105/INF/4](#) 号文件。

#### D. 选举主席

4. 在 2017 年 8 月 8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弗尔坚·奥尔美林(荷兰)为会议主席，他致欢迎辞。

5.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司长作了发言。

#### E. 组织事项

##### 1. 通过议事规则

6. 在 2017 年 8 月 8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暂行议事规则，如 [E/CONF.105/2](#) 号文件所载。

##### 2. 通过议程

7. 在 2017 年 8 月 8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临时议程([E/CONF.105/1](#))。通过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会议主席。

3.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事规则；

(b) 通过议程；

(c) 选举主席以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d) 工作安排；

(e)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4. 思考过去、现在和未来：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五十周年。

5. 各国政府关于本国自第十届会议以来地名标准化方面情况和所取得进展的报告(仅用于分发)。
6.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关于第十届会议以来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其各分部、工作组和任务小组工作的报告。
7. 国家和国际会议、大型会议、专题讨论会、宣传活动和出版物。
8. 为执行联合国地名标准化决议包括落实经济和社会效益而已经采取和拟议采取的措施。
9. 国内标准化:
  - (c) 地名的实地收集;
  - (b) 地名的办公室处理;
  - (c) 多语种地区地名的处理;
  - (d) 国家地名当局的行政结构、立法、政策和程序;
  - (e) 《地图编辑和其他编辑地名导则》。
10. 地名文化、遗产与认同(包括土著地名、少数族裔地名和区域语系地名)。
11. 外来语地名。
12. 地名数据文件和地名录:
  - (a) 内容要求和标准;
  - (b) 数据管理和互操作性;
  - (c) 数据服务、应用程序和产品(如地名录和网络服务)。
13. 地名标准化方面的术语。
14. 书写系统和读音:
  - (a) 罗马化;
  - (b) 转换成非罗马书写系统;
  - (c) 无文字语言地名的书写;
  - (d) 读音。
15. 国名。
16. 地名学教育。
17. 超出单一主权范围的地物与国际合作:
  - (a)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共同地物;

(b) 双边/多边协定。

18. 第十二届会议的安排。

19. 通过会议决议。

20. 通过会议报告。

21. 会议闭幕。

3. 选举主席以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8. 在 8 月 8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副主席：

Brahim Atoui(阿尔及利亚)

Andreas Hadjiraftis(塞浦路斯)

报告员：

Peder Gammeltoft(丹麦)，由 Wendy Shaw(新西兰)协助

主编：

Trent Palmer(美利坚合众国)，由 Eman Oriaby(埃及)协助。

4. 工作安排

9. 在 8 月 8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核可了拟议工作安排(仅有英文本)，<sup>1</sup> 并成立了四个技术委员会。会议还选出了主席团成员，并将议程项目分配给各技术委员会如下：

第一技术委员会(议程项目 9 和 10)

主席：

Annette Torensjö(瑞典)

副主席：

Sungjae Choo(大韩民国)

报告员：

Leila Mattfolk(瑞典)，由 Gerhardt Rampl(奥地利)协助

第二技术委员会(议程项目 12)

主席：

Pier-Giorgio Zaccheddu(德国)

---

<sup>1</sup> 可查阅 <https://unstats.un.org/unsd/geoinfo/UNGEgn/ungegnConf11.html>。

副主席：

Rizka Windiastuti(印度尼西亚)

报告员：

Allison Dollimore(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三技术委员会(议程项目 11、14 和 15)

主席：

Peter Jordan(奥地利)

副主席：

Kohei Watanabe(日本)

报告员：

Catherine Cheetham(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四技术委员会(议程项目 13、16 和 17)

主席：

Leo Dillon(美国)

副主席：

Naima Friha(突尼斯)

报告员：

Susan Birtles(澳大利亚)

10. 项目 1 至 8 和 18 至 21 由全体会议审议。

## 5.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11. 在 8 月 8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同意按照议事规则第 3 条，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主席、两名副主席和报告员组成，由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一名代表提供支持。会议还决定，委员会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毫不拖延地向全体会议提出报告。

12. 2017 年 8 月 17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上，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说，代表的全权证书均符合规定。

## F. 文件

13. 文件和会议室文件及报告的清单登载在第十一届会议的网页上 (<http://unstats.un.org/unsd/geoinfo/UNGEGN/ungegnConf11.html>)。

## 第二章

### 会议工作摘要

#### A. 全体会议

14. 在 2017 年 8 月 8 日第 1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会议注意自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十届会议以来去世的专家组前成员，其中包括对拉脱维亚的 Ojārs Bušs、美利坚合众国的 Richard Randall III、瑞典的 Allan Rostvik 和摩洛哥的 Abdelhadi Tazi。

#### 思考过去、现在和未来：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五十周年(项目 4)

15. 在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9 日第 1、2 和 3 次会议上，会议审议了项目 4。为方便审议该项目，会议准备了以下会议室文件供介绍：[E/CONF.105/CRP.49](#)、[E/CONF.105/CRP.59](#)、[E/CONF.105/CRP.79](#)、[E/CONF.105/CRP.122](#)、[E/CONF.105/CRP.148](#)、[E/CONF.105/CRP.159](#)、[E/CONF.105/CRP.160](#)、[E/CONF.105/CRP.161](#) 和 [E/CONF.105/CRP.163](#)。在第 1 次会议上，会议听取了加拿大代表(代表地名专家组主席团)的介绍。在第 2 次会议上，会议听取了丹麦(代表北欧分部)、奥地利(代表荷兰语和德语分部)、拉脱维亚(代表波罗的海分部)、约旦(代表阿拉伯分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专家组主席团)和丹麦(代表主席团)代表的介绍。在第 3 次会议上，会议听取了专家组主席的介绍。加拿大、塞浦路斯、德国、挪威、瑞典的代表和国际大学地名教育联合会的联络员发表了评论和提出了问题。

16. 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共同主席、会议主席和加拿大代表作了专题介绍。

17. 会议主席介绍了题为“地名专家组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决议草案，载于 [E/CONF.105/CRP.163](#) 号会议室文件，并建议由专家组主席威廉·瓦特(澳大利亚)担任关于该决议草案非正式磋商的调解人。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协商和谈判，并产生了修订后的决议草案 [E/CONF.105/L.3](#)。

#### 各国政府关于本国自第十届会议以来地名标准化方面情况和所取得进展的报告(项目 5)

18. 在 2017 年 8 月 16 日第 14 次会议上，会议审议了项目 5。为方便审议该项目，会议准备了 44 份会议室文件供信息发布会使用：[E/CONF.105/CRP.7](#)、[E/CONF.105/CRP.9](#)、[E/CONF.105/CRP.14](#)、[E/CONF.105/CRP.22](#)、[E/CONF.105/CRP.24](#)、[E/CONF.105/CRP.25](#)、[E/CONF.105/CRP.28](#)、[E/CONF.105/CRP.30](#)、[E/CONF.105/CRP.31](#)、[E/CONF.105/CRP.33](#)、[E/CONF.105/CRP.35](#)、[E/CONF.105/CRP.37](#)、[E/CONF.105/CRP.48](#)、[E/CONF.105/CRP.51](#)、[E/CONF.105/CRP.53](#)、[E/CONF.105/CRP.55](#)、[E/CONF.105/CRP.57](#)、[E/CONF.105/CRP.61](#)、[E/CONF.105/CRP.65](#)、[E/CONF.105/CRP.75](#)、[E/CONF.105/CRP.76](#)、[E/CONF.105/CRP.81](#)、[E/CONF.105/CRP.82](#)、[E/CONF.105/CRP.86](#)、[E/CONF.105/CRP.89](#)、



[E/CONF.105/CRP.93](#) 、 [E/CONF.105/CRP.95](#) 、 [E/CONF.105/CRP.96](#) 、  
[E/CONF.105/CRP.97](#) 、 [E/CONF.105/CRP.103](#) 、 [E/CONF.105/CRP.107](#) 、  
[E/CONF.105/CRP.117](#) 、 [E/CONF.105/CRP.118](#) 、 [E/CONF.105/CRP.119](#) 、  
[E/CONF.105/CRP.120](#) 、 [E/CONF.105/CRP.121](#) 、 [E/CONF.105/CRP.128](#) 、  
[E/CONF.105/CRP.138](#) 、 [E/CONF.105/CRP.139](#) 、 [E/CONF.105/CRP.143](#) 、  
[E/CONF.105/CRP.144](#) 、 [E/CONF.105/CRP.145](#) 、 [E/CONF.105/CRP.151](#) 和  
[E/CONF.105/CRP.156](#)。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关于第十届会议以来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其各分部、工作组和任务小组工作的报告(项目 6)

19. 在 2017 年 8 月 15 日第 11 和 12 次会议上, 会议审议了项目 6。

20. 为方便审议该项目, 会议准备了 22 份会议室文件供介绍: [E/CONF.105/CRP.8](#)、  
[E/CONF.105/CRP.12](#) 、 [E/CONF.105/CRP.23](#) 、 [E/CONF.105/CRP.27](#) 、  
[E/CONF.105/CRP.41](#) 、 [E/CONF.105/CRP.42](#) 、 [E/CONF.105/CRP.50](#) 、  
[E/CONF.105/CRP.52](#) 、 [E/CONF.105/CRP.54](#) 、 [E/CONF.105/CRP.60](#) 、  
[E/CONF.105/CRP.68](#) 、 [E/CONF.105/CRP.83](#) 、 [E/CONF.105/CRP.84](#) 、  
[E/CONF.105/CRP.102](#) 、 [E/CONF.105/CRP.108](#) 、 [E/CONF.105/CRP.110](#) 、  
[E/CONF.105/CRP.129](#) 、 [E/CONF.105/CRP.147](#) 、 [E/CONF.105/CRP.149](#) 、  
[E/CONF.105/CRP.150](#)、[E/CONF.105/CRP.155](#) 和 [E/CONF.105/CRP.163](#)。在第 11 次  
会议上, 会议听取了喀麦隆、法国、德国、波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  
表的介绍。主席及阿尔及利亚和加拿大代表发表了评论和提出了问题。在第 12  
次会议上, 会议听取了奥地利、巴西、丹麦、德国、意大利、拉脱维亚、巴拿马、  
菲律宾、大韩民国、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介绍。主席及加拿大和阿尔及利  
亚代表发表了评论和提出了问题。

国家和国际会议、大型会议、专题讨论会、宣传活动和出版物(项目 7)

21. 在 2017 年 8 月 9 日第 3 次会议上, 会议审议了项目 7。为方便审议该项目,  
会议准备了会议室文件 [E/CONF.105/CRP.15](#) 、 [E/CONF.105/CRP.19](#) 、  
[E/CONF.105/CRP.64](#) 和 [E/CONF.105/CRP.92](#) 供介绍, 以及 [E/CONF.105/CRP.130](#)  
和 [E/CONF.105/CRP.131](#) 供新闻发布会使用。会议听取了拉脱维亚代表和国际水  
文学组织代表、国际制图协会主席、国际地理学联合会/国际制图协会联合地名学  
委员会和国际地理学联合会的联络官作了介绍。奥地利、加拿大、日本、荷兰、  
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表了评论和提出了问题。日本和大韩民国代表作了  
发言。

为执行联合国地名标准化决议包括落实经济和社会效益而已经采取和拟议采取  
的措施(项目 8)

22. 在 2017 年 8 月 9 日第 3 和 4 次会议上, 会议审议了项目 8。为方便审议该  
项目, 会议准备了以下会议室文件供介绍: [E/CONF.105/CRP.3](#)、[E/CONF.105/CRP.6](#)、  
[E/CONF.105/CRP.36](#)、[E/CONF.105/CRP.132](#) 和 [E/CONF.105/CRP.158](#)。在第 3 次  
会议上, 会议听取了专家组秘书处的代表及新西兰和埃及代表的介绍。在第 4 次

议上，会议听取了评价和实施工作组召集人(大韩民国)及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代表专家组主席团)的介绍。

23.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塞浦路斯、德国、印度尼西亚、荷兰、巴拿马和巴勒斯坦国代表发表了评论和提出了问题。

#### 第十二届会议的安排(项目 18)

24. 在 2017 年 8 月 16 日第 14 次会议上，会议接受了会议主席(荷兰)的提议，即会议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议的关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今后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的决议草案，决定不讨论这一项目(第三章，XI/2 号决议)。

#### 会议闭幕(项目 21)

25. 在 2017 年 8 月 17 日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司长作了总结性发言。主席随后宣布第十一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闭幕。

### 会议采取的行动

#### 通过会议决议(项目 19)

26. 在 2017 年 8 月 17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上，报告员宣读了各决议草案案文。会议通过了由全体会议和各技术委员会提出的 4 项决议(见下文第三章)。大韩民国代表作了发言，指出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决议草案 E/CONF.105/L.3 之前，对于第十二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现有安排继续有效。

#### 通过会议报告(项目 20)

27. 在 2017 年 8 月 17 日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项目 20 并审查了会议报告员提交的会议报告草案案文(仅有英文本)。

28. 会议通过了 E/CONF.105/L.2 号文件所载并经口头订正的报告草案，并决定委托报告员在秘书处支持下最后完成报告案文。

## B. 第一技术委员会

#### 国内标准化(项目 9)

29. 在 2017 年 8 月 9 日至 11 日举行的第 4 至 7 次会议上，第一技术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9。

#### 地名的实地收集(项目 9(a))

30. 为方便审议项目(a)，第一技术委员会准备了以下会议室文件供介绍：[E/CONF.105/CRP.29](#)、[E/CONF.105/CRP.72](#)、[E/CONF.105/CRP.85](#)、[E/CONF.105/CRP.105](#) 和 [E/CONF.105/CRP.115](#)。委员会听取了中国、印度尼西亚(两份文件)和阿曼代表的介绍。委员会主席(瑞典)及阿尔及利亚、新加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了问题并发表了评论。

**地名的办公室处理(项目 9(b))**

31. 为方便审议项目 9(b), 第一技术委员会准备了以下会议室文件供介绍: [E/CONF.105/CRP.69](#)、[E/CONF.105/CRP.74](#)、[E/CONF.105/CRP.77](#)、[E/CONF.105/CRP.87](#)、[E/CONF.105/CRP.104](#)、[E/CONF.105/CRP.133](#)、[E/CONF.105/CRP.153](#)、[E/CONF.105/CRP.154](#) 和 [E/CONF.105/CRP.157](#)。委员会听取了阿尔及利亚、中国、芬兰、荷兰、大韩民国、南非(两份文件)、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介绍。委员会主席(瑞典)及澳大利亚、奥地利、博茨瓦纳、爱沙尼亚、德国、印度、拉脱维亚、巴勒斯坦国、瑞典、突尼斯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提出了问题并发表了评论。

**多语种地区地名的处理(项目 9(c))**

32. 该项目下无任何文件。

**国家地名当局的行政结构、立法、政策和程序(项目 9(d))**

33. 为方便审议项目 9(d), 第一技术委员会准备了以下会议室文件供介绍: [E/CONF.105/CRP.21](#)、[E/CONF.105/CRP.73](#)、[E/CONF.105/CRP.99](#)、[E/CONF.105/CRP.134](#)、[E/CONF.105/CRP.135](#) 和 [E/CONF.105/CRP.152](#)。委员会听取了奥地利、加拿大、大韩民国(两份文件)、南非和瑞典代表的介绍。委员会主席(瑞典)及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喀麦隆、加拿大、丹麦、爱沙尼亚、挪威、波兰、俄罗斯联邦、瑞典、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了问题并发表了评论。

**《地图编辑和其他编辑地名导则》(议程项目 9(e))**

34. 为方便审议项目 9(e), 第一技术委员会准备了以下会议室文件供介绍: [E/CONF.105/CRP.26](#)、[E/CONF.105/CRP.32](#)、[E/CONF.105/CRP.43](#)、[E/CONF.105/CRP.78](#)、[E/CONF.105/CRP.80](#)、[E/CONF.105/CRP.109](#)、[E/CONF.105/CRP.142](#) 和 [E/CONF.105/CRP.146](#), 以及会议室文件 [E/CONF.105/CRP.164](#) 供新闻发布。委员会听取了《地图编辑和其他编辑地名导则》国际范围使用协调员及丹麦、芬兰、德国、匈牙利、马来西亚、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介绍。委员会主席(瑞典)及奥地利、日本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提出了问题并发表了评论。

**地名文化、遗产与认同(包括土著地名、少数族裔地名和区域语系地名)(项目 10)**

35. 在 2017 年 8 月 11 日第 7 和 8 次会议上, 第一技术委员会审议了项目 10。为方便审议该项目, 第一技术委员会准备了以下会议室文件供介绍: [E/CONF.105/CRP.38](#)、[E/CONF.105/CRP.44](#)、[E/CONF.105/CRP.56](#)、[E/CONF.105/CRP.70](#)、[E/CONF.105/CRP.88](#)、[E/CONF.105/CRP.94](#)、[E/CONF.105/CRP.98](#)、[E/CONF.105/CRP.101](#)、[E/CONF.105/CRP.106](#)、[E/CONF.105/CRP.111](#)、[E/CONF.105/CRP.140](#) 和 [E/CONF.105/CRP.141](#), 以及会议室文件 [E/CONF.105/CRP.11](#) 供新闻发布。委员会听取了奥地利、加拿大、中国、爱沙尼亚(两份文件)、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西兰(两份文件)挪威和巴勒斯坦国代表的介绍。联合国地名专家组主席、委员会主席(瑞典)和副主席(大韩民国)及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博茨瓦纳、加拿大、

丹麦、印度尼西亚、日本、荷兰、波兰、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典和突尼斯代表提出了问题并发表了评论。

### C. 第二技术委员会

#### 地名数据文件和地名录(项目 12)

36. 在 2017 年 8 月 11 日和 14 日举行第 8 和 9 次会议上, 第二技术委员会审议了项目 12。

#### 内容要求(项目 12(a))

37. 该项目下无任何文件。

#### 数据管理和互用性(项目 12(b))

38. 为方便审议项目 12(b), 第二技术委员会准备了以下会议室文件供介绍: [E/CONF.105/CRP.40](#)、[E/CONF.105/CRP.100](#) 和 [E/CONF.105/CRP.136](#)。委员会听取了澳大利亚、加拿大和德国代表的介绍。委员会主席(德国)及印度、印度尼西亚、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谷歌的代表提出了问题并发表了评论。

#### 数据服务、应用程序和产品(如地名录和网络服务)(项目 12(c))

39. 为方便审议项目 12(c), 第二技术委员会准备了以下会议室文件供介绍: [E/CONF.105/CRP.34](#)、[E/CONF.105/CRP.39](#)、[E/CONF.105/CRP.46](#)、[E/CONF.105/CRP.47](#) 和 [E/CONF.105/CRP.58](#)。委员会听取了塞浦路斯、德国和日本国代表的介绍。主席(德国)及奥地利、阿塞拜疆、埃及、爱沙尼亚、大韩民国、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了问题并发表了评论。土耳其代表作了发言。塞浦路斯代表作了答复。

### D. 第三技术委员会

40. 在 2017 年 8 月 14 日和 15 日举行的第 9 至 11 次会议上, 第三技术委员会审议了项目 11、14 和 15。

#### 外来语地名(项目 11)

41. 为方便审议项目 11, 第三技术委员会准备了以下会议室文件供介绍: [E/CONF.105/CRP.16](#)、[E/CONF.105/CRP.17](#)、[E/CONF.105/CRP.18](#)、[E/CONF.105/CRP.45](#)、[E/CONF.105/CRP.62](#)、[E/CONF.105/CRP.112](#) 和 [E/CONF.105/CRP.116](#)。委员会听取了奥地利(三份文件)、德国、印度尼西亚和波兰代表的介绍。委员会主席(奥地利)及阿尔及利亚、塞浦路斯、埃及、芬兰、法国、希腊、日本、荷兰、瑞典、埃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国际大学地名教育联盟的代表提出了问题并发表了评论。

#### 书写系统和读音(项目 14)

#### 罗马化(项目 14(a))

42. 为方便审议项目 14(a), 第三技术委员会准备了以下会议室文件供介绍: [E/CONF.105/CRP.63](#)、[E/CONF.105/CRP.137](#) 和 [E/CONF.105/CRP.125](#)。委员会听取

了非洲专题工作组协调员(阿尔及利亚)即阿拉伯语分部主席(约旦)和波兰代表的介绍。委员会主席(奥地利)及阿尔及利亚、爱沙尼亚、约旦、摩洛哥、阿曼、沙特阿拉伯和突尼斯代表提出了问题并发表了评论。

#### 转换成非罗马书写系统(项目 14(b))

43. 为方便审议项目 14(b)，第三技术委员会准备了会议室文件 [E/CONF.105/CRP.71](#) 供介绍。委员会主席(奥地利)及中国和大韩民国日本国代表作了发言。

#### 无文字语言地名的书写(项目 14(c))

44. 为方便审议项目 14(c)，第三技术委员会准备了会议室文件 [E/CONF.105/123/CRP.123](#) 供介绍。委员会听取了非洲专题工作组协调员(阿尔及利亚)的介绍。委员会主席(奥地利)和南非代表提出了问题并发表了评论。

#### 读音(项目 14(d))

45. 该项目下无任何文件。

#### 国名(项目 15)

46. 为方便审议项目 15，第三技术委员会准备了会议室文件 [E/CONF.105/CRP.13](#) 和 [E/CONF.105/CRP.113](#) 供介绍。委员会听取了国名工作组召集人(美利坚合众国)和印度尼西亚代表的介绍。委员会主席(奥地利)及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荷兰、突尼斯、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了问题并发表了评论。希腊代表作了发言。

### E. 第四技术委员会

#### 地名标准化方面的术语(项目 13)

47. 在 2017 年 8 月 16 日第 13 和 14 次会议上，第四技术委员会审议了项目 13、16 和 17。为方便审议该项目，会议准备了会议室文件 [E/CONF.105/CRP.124](#) 供介绍。会议听取了阿尔及利亚代表的介绍。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表了评论和提出了问题。

#### 地名学教育(项目 16)

48. 在 2017 年 8 月 16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项目 16。为方便审议该项目，会议准备了以下会议室文件供介绍：[E/CONF.105/CRP.66](#)、[E/CONF.105/CRP.67](#)、[E/CONF.105/CRP.127](#) 和 [E/CONF.105/CRP.162](#)。会议听取了荷兰和国际大学地名教育联盟的介绍。阿尔及利亚、巴西、加拿大、丹麦、德国、拉脱维亚、荷兰、新西兰、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和越南代表发表了评论和提出了问题。

#### 超出单一主权范围的地物与国际合作(项目 17)

49. 在 2017 年 8 月 16 日第 13 和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项目 17。

##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共同地物(项目 17(a))

50. 该项目下无任何文件。

5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和大韩民国代表提出了关于这个项目的意见。日本和大韩民国代表作了发言。

## 双边/多边协定(项目 17(b))

52. 为方便审议该项目，会议准备了会议室文件 [E/CONF.105/CRP.144](#) 供介绍。会议听取了印度尼西亚代表的介绍。荷兰和突尼斯代表发表了评论和提出了问题。

## F. 专题介绍

53. 在会议期间对下列主题提供了专题介绍：

(a) “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倡议”，由该倡议共同主席 Timothy Trainor(美利坚合众国)在第 1 次会议上介绍。会议主席(加拿大)及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加拿大、德国、印度尼西亚、挪威、南非和巴勒斯坦国代表发表了评论并提出了问题，介绍者作了答复；

(b)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能力建设方案及宣传和出版活动回顾”，由会议主席和加拿大代表在第 2 次会议上介绍。塞浦路斯代表和国际大学地名教育联盟的观察员发表了评论并提出了问题，介绍者作了答复；

(c) “为所有人建立一张地图”，由谷歌观察员 Russell Ethan 在第 3 次会议上介绍。会议主席、报告员及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塞浦路斯、印度尼西亚、新加坡、斯里兰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巴勒斯坦国代表发表了评论并提出了问题，介绍者作了答复；

(d) “地名标准化在非洲：挑战和制约因素”，由 Brahim Atoui(阿尔及利亚)和 Naima Friha(突尼斯)在第 4 次会议上介绍。会议主席及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印度和摩洛哥代表发表了评论并提出了问题，介绍者作了答复；

(e) “纽约市的城镇名称”，由纽约州立大学 Geneseo 分校 Irena Vasiliev 在第 5 次会议上介绍。会议副主席及奥地利、加拿大、丹麦、沙特阿拉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巴勒斯坦国代表发表了评论并提出了问题，介绍者作了答复；

(f) “定位地理空间信息，应对全球挑战”，由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组秘书处成员 Hai Teo Chee 在第 6 次会议上介绍。会议主席及澳大利亚、喀麦隆、丹麦、埃及和芬兰代表和谷歌观察员发表了评论并提出了问题，介绍者作了答复；

(g) “查勘我们的海洋和航道——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要”，由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助理主任 Yves Guillam 在第 7 次会议上介绍。会议主席及印度尼西亚、日本、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表了评论并提出了问题，介绍者作了答复；

(h) “蒂罗尔的实地地名—收集、标准化和文化方面”，由 Gerhard Rampl(奥地利)在第 9 次会议上介绍。会议主席及阿尔及利亚、芬兰、德国、沙特阿拉伯和瑞典代表发表了评论并提出了问题，介绍者作了答复；

(i) “纽约市数据分析小组如何回应灾难并从中学习”，由 Esri 公司观察员 Amen Ra Mashariki 在第 11 次会议上介绍。会议副主席及澳大利亚、印度、伊拉克、荷兰、巴拿马、斯里兰卡和巴勒斯坦国代表发表了评论并提出了问题，介绍者作了答复；

(j) “全球人口分布模式：卫星与人口普查数据的结合”，由哥伦比亚大学国际地球科学信息网络中心 Greg Yetman 在第 12 次会议上介绍。会议主席及澳大利亚和巴勒斯坦国代表发表了评论并提出了问题，介绍者作了答复；

(k) “新西兰毛利人地理命名，重点强调《怀唐伊条约》”，由 Mark Dyer(新西兰)在第 13 次会议上介绍。会议主席及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德国、印度、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表了评论并提出了问题，介绍者作了答复；

(l) “二级行政边界”，由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科 Guillaume Le Sourd 在第 14 次会议上介绍。会议主席及奥地利、喀麦隆、塞浦路斯、日本、沙特阿拉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表了评论并提出了问题，介绍者作了答复；

(m) “Waze”，由 Waze 观察员 Adam Fried 在第 15 次会议上介绍。会议主席及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塞浦路斯、新西兰、斯里兰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巴勒斯坦国代表发表了评论并提出了问题，介绍者作了答复。

## G. 专题小组讨论

54. 在会议期间，对下列问题举行了小组讨论：

(a) “国家地名当局”，在第 5 次会议项目 9(c) 之下举行，由丹麦代表主持。专题小组成员包括加拿大、捷克、意大利、挪威和大韩民国代表。专题介绍之后，进行了简短的评论和问答。小组成员及澳大利亚、博茨瓦纳、芬兰、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荷兰、沙特阿拉伯、南非和瑞典代表参加了讨论。

(b) “地名作为文化遗产”，在第 8 次会议项目 10 之下举行，由突尼斯代表主持。专题小组成员包括阿尔及利亚、巴西、喀麦隆、丹麦、埃及、大韩民国和瑞典代表。专题介绍之后，进行了简短的评论和问答。小组成员及奥地利、印度尼西亚和日本代表参加了讨论。

(c) “关于减少外来语地名的联合国决议：见证过去或仍然遵守的准则？”，在第 10 次会议项目 11 之下举行，由奥地利代表主持。专题小组成员包括加拿大、日本、荷兰和波兰代表。专题介绍之后，进行了简短的评论和问答。小组成员及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日本、沙特阿拉伯代、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表参加了讨论。

(d) “使地名数据易取和可用”，在第 12 次会议项目 12 之下举行，由新西兰代表主持。专题小组成员包括塞浦路斯、德国、印度尼西亚和新西兰代表。专题介绍之后，进行了简短的评论和问答。小组成员及澳大利亚、奥地利和巴拿马代表参加了讨论。

(e) “用所谓非书面语言书写地名”，在第 14 次会议项目 14 之下举行，由阿尔及利亚代表主持。专题小组成员包括爱沙尼亚和法国代表。专题介绍之后，进行了简短的评论和问答。小组成员及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喀麦隆、印度尼西亚、日本、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参加了讨论。

(f) “地名数据文档和地名录对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小组活动支持，如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30 年议程》”，在项目 12 之下，由德国代表主持。专题小组成员包括加拿大、丹麦、埃及和突尼斯代表。专题介绍之后，进行



## 第三章

###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 XI/1.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今后的工作安排和方法

会议，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59 年 4 月 23 日第 715 A(XXVII)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设立一个顾问小组审议技术问题，起草国内地名标准化建议，并向理事会报告，

注意到该小组的第一次报告，其中小组表示必须举行地名标准化国际会议，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举行此种会议的其后决定，

又回顾其 1968 年 5 月 31 日第 1314(XLIV)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批准了地名特设专家组的职权范围，后根据理事会 1973 年 5 月 4 日第 1854 次会议的决定，特设专家组更名为“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重申 1968 年 5 月 31 日第 1314(XLIV)号决定提出的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目標，特别是强调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实现地名标准化的重要性，展现通过此种标准化可获得的益处这一目标，

回顾理事会在 1988 年 5 月 25 日第 1988/116 号决定中，核可了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章程和议事规则，并在 1993 年 7 月 12 日第 1993/226 号决定和 2002 年 10 月 25 日 2002/307 号决定中，批准了新版章程，

考虑到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并强调执行这一新的宏伟议程的重要性，包括地名标准化的相关意义，

回顾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2016 年 4 月 29 日第 29/101 号决定，<sup>2</sup> 其中专家组欢迎专家组主席团关于考虑如何改进专家组工作方式的举措，注意到主席团提出的具体提议，一致认为，定期审查专家组的工作方法，以便有效应对不断变化的政策需要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确实是有益的，

又回顾其 2016 年 7 月 27 日关于加强关于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体制安排的第 2016/2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强调有必要借助于适当的协调机制，在能力建设、规范制定、数据收集、数据传播和数据共享等方面加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协调和一致，包括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以在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工作的基础上更进一步，

<sup>2</sup> 见 E/2016/66，第一.B 节。

强调专家组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地名标准化和管理方面具备广泛经验并为之作出贡献，对所有全球发展主题产生影响，有必要继续其工作方案，

认识到在一个改进工作方法的现代框架内构建由工作组以及语言分部和地理分部组成的强大、自愿、参与式和综合性的机制和结构将提高工作效率，并为会员国和整个联合国系统节约成本，

1. 决定终止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和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现有形式，纳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酌情保留两者各自的任务规定以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决议及其执行责任，将之命名为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由联合国会员国代表组成，包括政府任命的专家，工作重点将是与地名标准化相关、或许可酌情支持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关方面的技术问题；

2. 又决定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原则上举行双年度会议，为期 5 天，从 2019 年开始，专家组有全权确定其战略方向，通过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并及时应对快速变化与扩大的技术环境需求；

3. 还决定专家组在纽约举行会议，可选择在联合国其他地点或特定国家举行，倘若有会员国承诺主办并为会议供资；

4. 重申有必要考虑避免重复和重叠努力的或有办法，并加强专家组与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之间的联合工作，同时考虑到地名所指的地方和地理空间物体应有一个通过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确立的地理空间定位；

5. 决定破例留任当选的专家组主席团，以监督 2017-2019 年过渡期间的工作；

6. 又决定由主席团起草议事规则，届时与联合国会员国成员密切协商，参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机构的规则，在专家组第一届会议之前完成，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这些规则将在公开谈判过程中讨论，内容将包括以下几点：

(a) 确定主席团的结构、选举方法和服务条件；

(b) 专家组的业务结构，包括全体会议、技术委员会、工作组或分部结构的作用和范围，目的是为国家提供制定和完善地名标准化方案方面的支持；

(c) 制定第一届会议的议程草案，尽可能在其中反映专家组最近会议的议程和最近一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议程；

(d) 对专家组的结构和工作方法不断进行审查的程序；

(e) 参加事宜。

## XI/2.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下一次会议

会议，

注意到地名标准化工作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取得的成绩和进展，

又注意到本届会议和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三十届会议发挥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必须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持下继续开展此项重要工作，

1.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地名专家小组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召开为期五天的系列会议，会议业务模式取决于经社理事会核准 2017 年 8 月 17 日 XI/1 号决议；
2. 邀请联合国地名专家组主席团就如何进一步改进会议工作方法以及给下一届会议的报告启动一个思考进程。

### XI/3. 阿拉伯地名罗马化

会议，

考虑到关于阿拉伯文地名罗马化的第 II/8 号决议，

注意到 2007 年在贝鲁特举行的会议上阿拉伯文专家采用的制度——统一阿拉伯文转写制度，

又注意到 2008 年在贝鲁特举行的第四次阿拉伯国家地名会议上阿拉伯语国家的代表们开展并商定的切实可行的修正和更正，

了解到许多阿拉伯国家已经发布了关于采用这一制度正式有效的决定，以便这一制度在这些国家应用并且状态稳定，

建议通过统一阿拉伯文转写制度(2007 年贝鲁特制度)，如题为“2007 年从阿拉伯文字母到拉丁字母的罗马化系统”的文件所规定的，以及该文件附件 1 第 1、3、5 和 6 段的说明和修正，事关这些阿拉伯语国家已经正式采用的这一地名罗马化制度。

### XI/4. 感谢辞

会议，

1. 衷心感谢联合国为第十一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所作的出色安排和提供的服务；

2. 表示特别感谢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精心组织安排会议事务和有关技术展览；

3. 又表示感谢会议主席和各技术委员会主席卓有成效地主持会议；

4. 感谢会议主席团成员和各技术委员会，并感谢统计司的官员和工作人员的辛勤工作和奉献精神，大大便利了会议业务的进行。

17-15019 (C) 130917 190917



请回收 